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14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9日府衛疾字第1100136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6日宣布強化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請持續落實遵循，協力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6/11 16:24:17
交換章

學務處

110/06/11 17:10



1100004100

有附件